

##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所為獨立研究所，設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該所強調以音樂社會文化研究為主軸，教育目標為培養民族音樂學之學術研究人才，其設定明確。核心能力為 1.田野調查或樂器設計與製作之能力；2.專業經典名著閱讀與分析能力並具備社會文化領域之邏輯、理論與思維；3.世界各民族音樂之欣賞、演奏、研究之核心能力。學生來源若有非音樂科系畢業者，則需補修學士班 12 學分或通過檢定考試，對學生的訓練要求嚴謹。

「雙重音樂能力的培養」為該所之重要特色，為達學生對世界音樂的認知，多數學生可藉參與該校亞太音樂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種世界音樂樂團，強化其雙重音樂能力，獲取文化融入之實際經驗，並與課堂所學理論相印證，進而擴展國際視野與尊重不同文化。其中由學生實際參與錄音及製作過程所發行之各世界音樂樂團光碟，尤能具體展現該所核心能力之教學成果。

該所開授課程確實根據核心能力而設計，頗具特色。碩士班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理論分析」、「世界音樂文化」及「樂器學」；碩士在職專班則分為「基礎課程」、「理論分析」及「世界音樂文化」。課程設計兼顧廣度與深度，並注重學生田野調查與外語能力之訓練，教師教學方法多具啟發性，頗獲學生認同。

樂器製作與樂器學相關實務課程為該所一大特色，學生可藉由修習此課程強化未來職場競爭力。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臺灣音樂的學習方面，雖然羅列了許多課程，但臺灣傳統音樂研究相關課程之開設較不固定，且真正開設之課程並不

多。對漢族及臺灣原住民音樂文化之涉獵亦較少，有待加強。此外，世界樂團的參與學習，包括印尼、日本、蒙古、印度等各民族傳統樂器，卻未見臺灣傳統樂器或樂種，如月琴、殼子弦、南管、北管等，易造成畢業生僅僅東南亞音樂，而無法深入瞭解臺灣的傳統音樂。

2.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各世界音樂樂團之成立與執行該所教學資源之一大特色，卻未編列預算，學生學習亞洲樂器，均需自行負擔指導教師費用，而加入樂團演奏及演出又是畢業的必備條件，宜積極改善。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持續開設臺灣傳統音樂相關課程，或增聘兼任教師，以持續涵蓋臺灣傳統音樂研究範疇，增加學生學習臺灣傳統樂器或樂種的機會。
2.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為該所重要的輔助單位，展演成果屢獲社會肯定，在實際經營與運作上，宜向該校爭取編列年度預算與支持，以協助學生的學習與演出活動。

##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所教師質量與穩定性近年較有改善，現有專任教師 5 位，其中有教授 2 位、副教授 1 位、助理教授 1 位及客座教授 1 位，另有兼任教師 4 名，並持續聘請國外知名學者擔任客座教授。教師之學術專長頗能符合該所以華人與亞太各民族音樂文化之研究，及樂器學專業領域之教育目標，除兼任教師人數較少外，教師專業能力多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教師能配合核心能力、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設計，並提供課程大綱使學生能清楚瞭解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其教學設計除理論課程外，輔以田野調查、文化考察、展演活動等實務進行，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能力。至於教師專業成長機制則係依該校制度進行。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部分專任教師在技術實務領域於業界享有盛譽，在該領域之授課亦對學生助益良多，惟現行教師評鑑與專業成長機制之要求，未能充分反映其成就，因而影響整體教師評鑑之數據，尚待改進。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針對技術實務領域教師之教研成果認定，宜建議該校另擬訂教師評鑑標準與專業成長機制，或由該所進一步加強教師研究成果發表之輔導機制。

##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所碩士班成立於 91 年，翌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兩班制之招生對象有所區隔，對於學生之輔導工作亦有所相異。茲將該所之學生輔導與特色，敘述如下。

該所於每學年新生入學後，均辦理新生座談會，由所長主持與新生進行座談，發給該學年度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手冊》並做說明。手冊詳載該所簡介、發展重點、師資、課程學分表、學制相關規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口試流程等，另附有學位論文格式與歷年課程表。整體而言，該手冊對

於剛入學的新生可謂助益頗大，能讓學生深入瞭解學習相關事項，以及早做出學習規劃與融入校園生活。

根據該校之學生導師實施辦法，研究所由所主管兼主任導師，並於一年級上學期派置導師 1 人，由所長指定或由所務會議決議。實際上，該所所長除擔任主任導師外，還親任碩一上學期導師，執行新生輔導與協助工作。在每學期期初新生座談外，期末所長亦與學生做期末座談，旨在說明下學期課程之安排，提供選課參考，並瞭解學生之學習狀況，就教師授課之問題或行政措施不足等方面及時改善。

專任教師每週安排有 5 小時諮詢時間，分散在 2 至 3 天，以便教師及時與學生進行晤談。此外，由於該校地處郊區交通並非便利，除晤談外，教師與學生之聯繫多仰賴 MSN 及 FACEBOOK 等網際網路管道，以加強師生互動。前後屆學生建立「直屬學長姐制度」，以進行研究與生活經驗之傳遞。且該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亦提供專業輔導，如心理師個別諮商服務、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心理服務等方式進行專業服務。

該所於國樂系館新舍落成後，即由原圖資大樓遷移至此，而與國樂學系共用學習空間。該所現有之學習空間，包括學生研究室 1 間、一般教室 2 間、專業教室 3 間（含樂器工坊、甘美朗教室、亞太樂器室）、教師研究室 4 間，以及系所行政辦公空間，在硬體空間方面可謂寬敞充裕。在圖書資源方面，近三學年度該校總圖書館為該所購置之音樂類圖書資料，包括圖書 1,289 冊、視聽資料 311 冊以及中外文期刊 45 種等，可資利用之圖書資源數量與內容允稱豐富。

該所所長兼任亞太音樂研究中心主任，能充分利用該中心所購置與獲贈之各國樂器，積極推展世界音樂教學，除能達成世界民族音樂欣賞、演奏及研究之核心能力外，亦提供學生課外活動。該所旨在培養民族音樂學術人才，田野調查為核心能力之一，亦為其特色課程，

每年寒暑假帶領學生赴印尼進行田野調查，學期中亦前往臺東參與卑南族祭典，為田野調查課程之重要實踐。

### 【碩士班部分】

碩士生學會不定期舉辦讀書會，由教師帶領學生閱讀研究領域相關資料，除可增進班級讀書風氣外，教師亦可從中瞭解學生的理解程度。

## （二）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所目前專任教師雖有 5 位，其中，1 位教師為非長期聘任之客座教授，另教師 1 位兼教務長、院長，能給予研究生論文指導的時間有限。
2. 由於學生研究領域多偏向理論方面，加上指導教師之專長等因素的影響，學生論文指導多集中在 2 位專任教授身上，98 至 100 學年度碩士班論文共 27 本，其中 2 位專任教授分別指導 13、8 本；碩士在職專班共 28 本，2 位專任教授分別指導 10、16 本，此現象造成教師之勞逸分配不均，亦使學生無法獲得充分指導，恐影響論文品質。

## （三）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積極增聘專任教師，以確保開課之多元性，符合該所教育目標，亦解決研究生的論文指導問題。此外，宜視課程需求，增聘 1 至 2 位民族音樂學兼任教師，以減輕教師之授課負擔。
2. 宜研擬教師指導學生之辦法，規範教師指導人數或擴充指導教師範圍，尋求外校適宜教師之協助，以確保研究生論文指導之品質。

##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所是目前臺灣極少數的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此外，也是中南部唯一以招收民族音樂學與樂器學為主的研究所，極富特色。

目前專任教師 5 位、兼任教師 4 位。專任教師多擁有與音樂學相關之博士學位，學術專長主要分為「民族音樂學理論」及「樂器學」兩大類，包含世界音樂、音樂學、音樂人類學、宗教音樂、樂器學、頻譜分析及樂器製作等，研究方向多樣，研究主題多元，部分教師之學術研究亦有優良表現。

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亦從中國、日本、印尼、德國等地，邀請國際知名教授任教。也經常帶領學生至國內外從事田野調查或發表論文，擴展研究領域，使理論與實務能結合，並提升研究能量。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98 至 100 學年度之間，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共 29 件，但主要集中於 1 位教授(16 件)、1 位已離職的助理教授(11 件)。其餘教師總計僅有 CD1 片和期刊論文 1 篇，共 2 件成果。此外，共有 7 件計畫案，亦全集中在上述 2 位教師。顯示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相當不平均，且落差極大，部分專任教師之學術研究尚有加強的空間。
2. 目前專、兼任師資中，以臺灣傳統音樂為學術專長的師資較弱，如能強化此方面的師資，將來在指導學生論文寫作，將會有更多的選擇面向與貢獻。
3. 從該所自我評鑑報告表 4-2-1 與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中，部分專任教師的專業服務表現仍有加強的空間。

4. 過去學生論文題目多集中與「傳統樂器」相關，該所取消「演奏組」後情況雖有改善，但以樂器為論文主題所占比率仍高，學生論文主題多元性有待加強。
5. 學位論文之口試委員主要為該所教師，在論文品質把關上恐較難客觀。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鼓勵專任教師多從事學術研究，未來聘任專任教師亦可考慮待聘教師過去之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以厚植該所之研究能量。
2. 宜考量聘任以臺灣傳統音樂為學術專長的教師，以使該所師資之研究領域更為健全。
3. 宜鼓勵教師於課餘或從事學術研究之餘，多參與專業服務，以回饋社會提升該所之能見度。
4. 宜於聘任教師時，考量不同學術專長面向之教師，俾利學生的論文題目具多元選擇。
5. 學位論文之口試委員宜同時包括校內和校外委員兩者，藉彼此之交流，提供不同的看法，以利論文品質之提升。

##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所截至 100 學年度上學期止，已有畢業生碩士班 73 人，碩士在職專班 66 人。自 97 學年度起，約於每年底藉由電話訪問或網路系統進行畢業生生涯發展之追蹤工作，迄今已累積不少資料，惟尚未十分完整。

在「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方面，該所對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均實施兩階段評估制度，但要求內容則稍有不同。碩士班（包括理論組與樂器學組）規定在第一階段必須通過外語審核、參與校內外研討會時數 36 小時、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參與 1 年之世界樂團及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等；碩士在職專班則只需參與校內外研討會時數 36 小時及通過論文計畫口試。所有碩士生通過第一階段後，始可取得學位考試資格，並進入第二階段的學位考試。實施以來，效果良好。

在「行政管理與定期自我改善」方面，該所係藉由不定期召開的所務會議、所課程會議、所教評會議及期末師生座談會等，以蒐集建議或訂定、修改相關規定、法規、實施辦法，目前運作大致順利。

在「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方面，該所積極執行改善措施，且已頗具成效。惟仍有極少部分專任教師仍不符「每年宜有一篇以上論文發表」之建議。另外，「研究生宜善用南部地區傳統音樂資源」的畢業論文之比例，目前仍然偏少。

## （二）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所實施之「畢業生生涯發展之追蹤」尚未十分確實；「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蒐集、分析與應用」機制，亦未完善。
2.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有關碩士生應用南部地區傳統音樂資源為題材，以寫作畢業論文之比例偏少，有待加強。

## （三）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結合所學會及該校已建立之機制，有效蒐集意見；此外，宜設計確實且符合實際需求的調查表，以獲得有用的資料。



2. 宜再加強鼓勵碩士生善用南部地區傳統音樂資源，以進行論文寫作。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